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五六四號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創發名社副主印發
社長：張人辦
副社長：潘維其
編輯：鄭嘉蘭
印刷：張維其
發行：和銘武生室

畢業班班代表會議

週一假敬業堂舉行

不克出席者須事先辦請假手續

(本報訊) 畢服會七十學年度第二次畢業班班代表會議，定於本月廿一日(週一)下午一時廿分假敬業堂舉行。凡大四及研究所畢業班班代表，須於會前攜帶學生證報到；當日有課者，可於報到時填寫公假證明(會後自行帶回)以便申請公假。凡因重大事故未克出席者，須於開會前兩日持證明文件至課指組辦理請假，並須親寫委託書交予副班代表出席。無故缺席者將依校規處置，並以自動放棄權利論，會議中之決定事項，日後不得異議。此次會議的討論事項為贈送母校紀念品及畢業生紀念品相關事宜。

僑生戶口校正

下週三起辦理

(本報訊) 七十年度外僑戶口校正，校正時間分為別：韓國於十二月廿三日，馬來西亞於十二月廿六日，印尼、日本、泰國、汶萊、新加坡、美國於十二月廿八日，假大成四樓市政系閱覽室辦理。辦理校正時，須攜帶

護照及外僑居留證。外僑生必得親自辦理，戶口校正後才能辦理寒暑假出境。一年參加暑假海外青年講習會僑生，可於本月廿八日前向僑生輔導中心登記。

(本報訊) 團委會表示，本校地理學社所組成之關陽溪河谷地形考察隊，參加七十年暑期

大會，和摸彩等，另外幻燈片欣賞將由全國大專攝影比賽彩色組金牌獎得主張永仁主講。歡迎該系同學參加。

醫務室增設身心診療
(本報訊) 據醫務室表示，該室自即日起每週四、六上午之門診時間至十一時結束，週四、六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為身心診療時間。

台研社考察林家花園
(本報訊) 台研社定於明日(二十)日舉行台北新公園暨板橋林家花園之考察活動。欲參加同學於當天上午八時三十分於新公園門口銅牛處集合。

華岡劍手賽
(本報訊) 西洋劍社為增加社員比賽經驗並選拔優秀劍手，定於(廿)日上午九時假大義健身房，舉行第十四屆華岡劍手賽。

同濟社舉辦假日育樂營
(本報訊) 華岡同濟社國中服務隊為促進青少年身心均衡發展，使隊員於實際學習帶領中獲得經驗，特定於明(二十)日上午八時，假內湖麗山國中舉辦「假日育樂營」。隊員屆時準時參加。

臺灣蠶業

印刷系辦

聯誼活動

桌球校隊選拔賽

產生十五名好手

(本報訊) 蠶絲學社定於(十九)日下午一時十分，於大恩五〇一邀請朱永康教授主講「台灣蠶業現狀與展望」，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聆聽。

(本報訊) 印刷系定於(二十)日假華岡舉行印刷系日活動內容計有參觀印刷實驗室、人像攝影、趣味競賽、燈謎

(本報訊) 本校桌球校隊選拔賽已告結束，選出十五位選手，分別為：化研二林仲經、會四李福振、建築四何世棟、陳幼麟、會三陳我、化工三楊詠正、氣象三商俊盛、化學三郭鴻鵠、韓文三黃現章、德文三陳俊豪、植物二蘇雅賢、海生二林俊聰、鄭峯銘、機械二陳勳義、印刷二陳錦川等。以上獲當選選手者，於規定訓練時間內，須定時到場參加訓練，以共為提高校譽而努力。

(本報訊) 學生生活活動中心為聯絡教職感情，特於本月二十五日行憲紀念日舉辦「天母公園郊遊烤肉」，費用全免，並有團體遊戲、摸彩等活動。歡迎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

(本報訊) 華岡同濟社國中服務隊為促進青少年身心均衡發展，使隊員於實際學習帶領中獲得經驗，特定於明(二十)日上午八時，假內湖麗山國中舉辦「假日育樂營」。隊員屆時準時參加。

空手道社
(本報訊) 華岡空手道社於本月六日於台北市中正區空手道賽中榮獲社會組男子組團體冠軍，並獲台北、亞軍。

明全加
(本報訊) 華岡空手道社於本月六日於台北市中正區空手道賽中榮獲社會組男子組團體冠軍，並獲台北、亞軍。

國中
(本報訊) 華岡空手道社於本月六日於台北市中正區空手道賽中榮獲社會組男子組團體冠軍，並獲台北、亞軍。

正盃
(本報訊) 華岡空手道社於本月六日於台北市中正區空手道賽中榮獲社會組男子組團體冠軍，並獲台北、亞軍。

比賽
(本報訊) 華岡空手道社於本月六日於台北市中正區空手道賽中榮獲社會組男子組團體冠軍，並獲台北、亞軍。

# 自求多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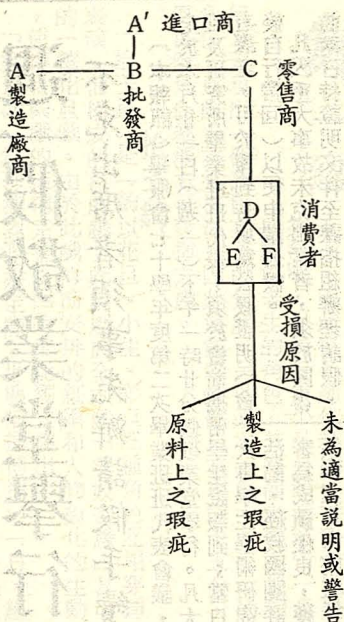
## 談消費者之保護

### 一、問題之提出

近代科學進步，工商發達，以機械代替手工而大量生產，產品不但數量多，種類變化，花樣也日新月異。相對地，危險性和複雜性也與日俱增，近年來發生令人怵目驚心的多氣聯末事件、和六十七年黑松汽水爆炸事件，以及更早在五十九年時，七星汽水中含有毒性鹼事件，在在都顯示出，在這富裕的社會中，消費者的地位，不但未見改善，反而一天天地惡化。做爲一個消費者的您，有何權利可以主張呢？您是否有經濟學者所說的「消費者主權」呢？

### 二、權利之主張

爲便利說明茲附圖如下：



1 消費者(D)對零售商(C)之主張  
 ① 產品瑕疵擔保責任：只有在C是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或者C對其品質做過宣傳時，D方可請求損害賠償。在一般情形，D只能對C請求減少價金或者解除彼此之間的買賣契約，當然這對D之損害是於事無補。  
 ② 債務不履行責任：亦即D可對C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但這必須D證明有歸責於C之事由時方可主張，所以，可能性並不多。  
 ③ 侵權行為責任：D須證明C有侵害其權利之故意或過失時，才能主張；但是，舉證卻是相當困難，幾乎不大可能。這種權利之主張，可行性不大。  
 2 消費者(D)對A、B或A之主張  
 ① 因爲D和A、A和B之間並沒有契約存在，所以D不能對之主張產品瑕疵擔保或者債務不履行責任。  
 ② 侵權行為責任：對A、B主張時，還須證明A、B有

故意或過失之行為，終屬不易，所以很難對之主張。對A主張時，如果是食品之瑕疵時，現行之食品管理法，規定食品製造業者之義務和責任，可說是「保護他人之法律」，所以依民法一八四II推定A有侵權之過失，消費者可無庸舉證A之過失，而逕行請求損害賠償。然而，雖可對A主張，權利之實現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爲，個別消費者利益雖受危害，終究要有組織、且財力人力強大的企業團體抗衡，實非易事，那麼官司愈拖愈久，消費者則愈受其害，究竟還是不能解決問題。

### 三、解決之途徑

由以上分析，權利之主張，乃屬事後民事上之救濟。若消費者因使用工業產品，致生命、身體、財產之損害，現行法律對之又能奈何？因此之故，希望我們的行政機關加強商品檢驗，對於商品之廣告、標價、標示，能嚴予監督，使其發揮事前防微杜漸之功能。至於事後之救濟，有人建議成立「產品責任保險」，然這意見似乎不可行，因爲第一：這使產品價值增高，而使中小企業較難生存。第二：「產品責任保險」後，我們承認，產品危險乃是理所當然之事。在此，我們希望做效日本，制定消費者基本法，做爲消費者保護之直接依據，並且對若干不合時宜之法律、命令，予以修改，爲消費者之間接保護。近日，孫院長指示經濟、內政兩部，緊急擬制消費者保護法且計劃早日實施，那麼消費者之保護，將是指日可待。

### 四、結論

梁啟超先生認爲：中國人一向缺少權利意識，權利遭到侵害時，依然是忍氣吞聲，得過且過。近年來台北市成立「台北市國民消費協會」，由幾位熱心人士所推動，對於產品消息、消費者教育、消費者運動，提供不少幫助，雖然能日進有功，終不能蔚成一股風潮，其中原因，我想還是一權利意識之欠缺。一般人，總喜歡息事寧人，不料，就因爲如此，使那些未受制裁之製造業者，變本加厲，以達迫求更高利潤之目的。有感於前此日子本校校友李伸一律師，引用法國學者之句話：「壞人之所以猖獗，好人也有責任」；盼望受害之消費者，能本著爲大眾利益著想之意念，能提供「消息」給「保護消費者協會」，然後藉此協會和製造業者抗衡，或者藉此協會傳播產品消息於廣大之消費者，而經大家之杯葛和抵制，使不法之業者，得到「非法律」之制裁；也更盼望借此運動，促使行政部門和立法機關對消費者，予以關切，那將是消費者之福。

(華岡法律服務中心 蔣文正)



## 法律信箱

由於陳朝寶先生晚上九點必須趕到忠孝東路聯合報社上班，因此，本活動在晚上六點半準時開始，聽衆很多，場面非常熱烈。

陳先生首先自述畫漫畫的過程，他說：「以前我是學國畫出身的，後來爲什麼和漫畫扯上關係呢？那是在軍中時，因爲無聊就在日記本子上將軍中的生活以漫畫的形式表現出來。退伍後，因爲找不到工作，後來將那本漫畫寄給皇冠的屏先生。於是便踏上了這條路。

畫漫畫是非常簡單的，只要幾筆就可勾勒出來，但是「idea」最難發掘，有時候走在路上都在尋找靈感。漫畫可分政治漫畫、幽默漫畫，青年人多半喜歡幽默漫畫。目前我畫漫畫、插圖和水墨畫，我一直忘不了我的本行——國畫，於是我的水墨畫又加入了漫畫的趣味，因爲漫畫是最直接的表達方式。以前的古畫有些人物也有漫畫的味道，那些詩詞也是有漫畫的趣味。比如說「踏花歸去馬蹄香」——只是以前沒有漫畫這二字而已。

諷刺漫畫都帶有趣味性。政治漫畫國內條件不好而不是沒有人才。在美國因爲比較自由，國際事件多，因此美國的條件要好多了，像瑞的政治漫畫有一特屬動腦集團，然後再由他指導完成。又像白朗黛可以在任何報紙上發表，那麼收入也就豐富多了。在國內，政治事件比較敏銳，換了一個角度就會引發事情。像我的畫就會被

## 漫畫之現表

### 陳朝寶主講

### 王麗玲記錄

中共所利用。做爲政治漫畫家應該像法官一樣站在中立的立場。

漫畫的創意首靠「idea」的啟發，連想力中國人最豐富了，例如：櫻桃小口握兩腮，平日不敢半張，一朝打哈欠，差點把臉翻過來。形容的相當有趣，這就是「idea」的啟發。日本人的漫畫，產量很多，男女老少都看，但太多趨向於暴力、色情。美國的比較幽默。歐洲的也相當不錯，中古世紀有時也以漫畫來傳教，因爲漫畫就是一種符號。再說一些好的漫畫，美蘇太空船相遇，太空人說：嘿，老兄，我們可以開始說猶太話了。一個人在樹下無聊的左看右看，拾起的地平線。

在國內對漫畫並不重視，國外一些官方人士都很重視漫畫家，時常參與。但雖然如此，仍有不少人像各位熱衷於漫畫，漫畫活動值得提倡，各位並不一定需要當漫畫家，但如能擁有漫畫書基本常識，時常將心中感觸畫下來，未嘗不是調劑生活的好消遣。

編者按：本文爲陳朝寶於本月三日在漫畫社例行活動中的演講紀錄稿。陳朝寶先生目前服務於聯合報。

註：華岡漫畫社是由一群熱愛漫畫的同學所組成，其成立的目的在於啟發人們潛在的繪畫能力，培養幽默感與責任感。

漫畫社於每週四下午七時至九時，假大仁館二一室舉行例行活動。

# 名—山—尋—幽

陳倫中

山嶺峻陀，曲徑通幽，一棵株挺茂的青松，一樹樹嶙峋的白木；蜿蜒纏綿的溪谷，浩瀚漫卷的白雲；啊！這份屬於大自然的清靈，多麼令人愉然感動，怡然神往。且道盡了中國自古以來「仁者樂山」的消遙自在。無怪乎使嚮往融入大自然的人們，掀起一陣「登山熱潮」，而熱切至今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 「登山」，表面看起來似乎是一種極平常而不必認真的休閒娛樂活動，然而事實上，它是一門廣泛而深的學問。登山活動與其他競技迥然不同；它好比打仗，本身具有冒險的意味。因此特別強調「知」和「羣」的結合。「知」的方面，得認清氣候、地理條件。至於「羣」的方面，不但包含隊友之間的合作無間，還具有人類與自然之間抗轉為和諧的意義在內。
- 一片浩瀚無垠的晶瑩雲海，一汪明靜繚繞的湖水，一座氣勢磅礴的巉巖，一條深邃的岩溝；那股清新聖潔的氣息，確實滌盡塵俗，陶醉其中。然當雲湧岳動時，那詭譎莫測，也會吞噬愛好自然者。

「山難」肇因可歸為：

1. 裝備不全或不善使用。
2. 糧食匱乏，營養不良。
3. 地形、氣候的不了解。
4. 雪地攀登的基本技能不足。
5. 體力不繼。
6. 對可能發生意外疏於防範。
7. 發生情況時，因經驗不足而處置不當。

如因追求大自然的奧妙而犧牲，實有失「登山」此有益活動之目的。針對肇因，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掌握最新資料——計畫攀登山峯的地點、交通、天氣、雪線、稜脈

2. 草擬計畫——目標、行程、裝備、糧食、人員；應早日擬妥。
3. 體能訓練——平均每日要有千公尺長跑能力訓練。
4. 檢查補充裝備——計畫中之裝備，必須在出發前補給充足，並事前試驗。
5. 營養補給——登山前多食肉，蛋類，存機能食物。
6. 心理準備——充分心理準備，方不至臨危招零亂，或無規則可循的感覺。
7. 技術的演練及復習。

應有的認識：

1. 要絕對服從領隊——在領隊權威下，方才能發揮個人的能力到極點，以臻登山目的。
2. 發揮團隊精神——摒除個人主義，與隊友充分合作，決不疏忽。

以上是「登山」所具備最基本條件，任何一環節都不能疏忽，否則就功敗垂成。

本校「登山」體育課程，正是引導愛好登山運動的同學，擁抱大自然的喜悅，探訪茂密森林，高聳千年老樹、飛瀑流泉，崇山峻嶺的大自然風光。適逢華岡，羣山環繞，雲霧繚繞，純樸幽靜，確為「登山」佳境。「沙帽山」載滿同學尋幽訪勝的足跡，「尋夢溪」洋溢著同學歡呼曼妙的歌聲，橋園園主無不熱識我們「登山員」，那份「登山」遊目騁懷的激盪吧！



## 近期郵票之收集

許永鏗講於北區學府集郵研習會中

王建忠記錄

「建國七十年郵展」已於十一月二日結束。大家在觀展之餘，不知對於您個人作品，亦下了評估，或者看到別人的作品您卻茫然而自嘆弗如了，今天我對於現在一般青少年集郵作品，提供些意見。

近期郵票如何的收集法呢？郵海之廣非你我之力所能收集得全。所以，在您定下收集範圍及認清重點之前須注意：

- 一、勿急著買郵票，先去認識郵票：先與郵票作個朋友，然後再買，您將會覺得它格外的親切，否則，將發覺它對您無多大用處，甚至會為您帶來煩惱。
- 二、先決定收集郵票之範圍：就以中國郵票來說，至少得有五、六百萬元來集，才稍具一點規模，並非一般人精力、財力所能得到的。
- 三、集郵不宜有儲財的心理：應以「怡情」、「益智」、「會友」為正確觀念，那麼集郵將可發現更多樂趣。否則，不如把錢放到銀行去生利息。

當您注意到以上三點後，就可開始集郵。而如何地著手收集呢？一般青少年皆為消費者而非生產者，經濟能力尚嫌不足，古中期郵票太昂貴了，所以，應從現在發行郵票收集起。

今天我所講的收集方法，是站在參加各類比賽的角度，而與個人的怡情有分別的。因為集郵無一定的法則與原則，您要怎麼集就怎麼集，只要您高興亦就行了，而現在是在參展比賽時評審觀點之下收集方法。

一、先認清近期票：普通郵展皆以一〇×一〇—百枚發售全張。而全張上的花樣有：(1)單銘：位於邊上，如：中央印刷廠。(2)騎(縫)銘：「橫跨」在齒孔上。如：中華彩色印刷公司。(3)宣傳標語：如：堅守民主陣容。亦位於邊上。(4)宣傳標語：如：「建國七十年郵展」徵誌。(5)張號：位於全張之右下方。是郵局為計算數量用。(6)版號：位於右上方。大約每印四十萬枚郵票就須換另一版。(7)色標：印刷廠印刷郵票所用顏色的分類檢查之用。

欲收集這些花樣者，最好能與郵局關係好一點，較好收集。收集的種類，也視個人喜愛而定。二集郵家陳志川先生說：「集郵應該跳出方寸之外。」亦即是說，透過郵票去發覺在我們四周很多有意義的事物，增加我們的知識，不要只是

一味地買郵、存郵而已。例如：(1)我們得到一封郵件，發現冬天時，北京對外郵件需由上海發出，而夏天時是由大沽口發出的，從而發現研究氣象。(2)北京到東京的郵件是要經過那些地方，而研究交通問題。(3)台北至紐約的郵件是要幾天才能抵達，而研究郵路問題。由這些研究把資料保存起來，也將是國家的重要文獻呢！我們收集郵票並不只是收集郵票，應是「許多的歷史資料由此保存下來。」

三如此收集封、片、簡，配合我們的主题，將使郵集更加生動。封、片、簡是透過郵票表現了許多有趣味的東西。而製作此三者須花下很多的思想。才能作下有意義的東西。以集郵者來說，郵票首日實寄封比首日發封的好，而首日封又比郵票來的好，不過這也要看個人的興趣。但首日實寄封也必須合乎當時的郵資才好，否則也會貶低實寄的價值。「以集郵者來收集非集郵而作之郵件，更顯現出郵者的真實感。」

四郵資的應用：您知道除了平信、掛號信、限時信之外還有那些郵件須用着郵票？答案有保價信封、報值信件、代收貨價、存證信函、交遞平信證明以上各種信件、證明等都是須要貼用郵票。如此我們在收集近期票的同時，能把郵票應用到各類郵件上。同樣是收集郵票，可是在層次上就比別人高了一等，因為您懂得「利用郵票表現郵政之支費」。

五郵戳、紀念戳的收集：收集不定期戳、活動的戳，或者一信封上有二至三國的戳，那將更有趣。

例如：(1)計算一下到美國的太空中心郵路，於太空發射前幾天寄出，請太空中心於當天寄回，那麼就那得到一封太空發射的首日紀念實寄封。(2)南、北極的實寄封及紀念戳。(3)寄到美國航空母艦「尼米茲」號軍艦上，那她將為您寄上尼米茲號的艦徽實寄封。

如此寄信到國外收集郵戳，有時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穫，但也有時卻如石沈大海，像一封南極封長達一年八個月才到達。把信寄到某地去，而尼米茲號卻已開往他處，像這些都是可遇而不可求。但一旦獲得，卻如獲至寶，豈不樂哉。

最後，集郵者須時常擴充自己的郵識，集郵者不讀書那是最可悲的。讀什麼呢？讀郵刊，特別是前輩們研究的文章。身為一個集郵者，除了買郵票外，買郵刊的錢是不能省的。因為讀郵刊可了解(1)郵票之動向，出郵日期，(2)郵壇上重要的活動，(3)前人研究的精華。

不了解集郵的知識，閉關自守暗自摸索，那就完全失去了集郵的本意。

# 學生活動中心組織規程

67、2、22第七五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67、11、22第七九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暨本校團務指導委員會之規定並酌本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學生社團活動之策劃與執行學生組織之連繫，課外活動之安排、行政命令之貫徹，為一切學生活動之樞紐本中心之一切活動，以配合教育政策，促進學術研究，增進身心健康，達到教育效果為宗旨。

第三條 學生活動中心暨所屬各社團之一切活動均受團務指導委員會之指導，團務指導委員會對學生活動中心之決議事項有否決暨交付覆議權。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七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八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十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十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十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十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十五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十六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十七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十八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十九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二十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主任遴荐，呈請團委會主任委員核准。

(一)學術委員會：負責學術暨文藝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學藝活動之策劃與推廣。  
(二)康樂委員會：負責康樂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康樂活動之策劃與推廣。  
(三)兩項原文為：學術性委員會、康樂性委員會。

(四)服務委員會：以全體同學為服務對象，適時展開新生服務、返鄉服務行李寄存、慰問濟助等工作。

(五)總務委員會：負責學生活動中心文書、庶務暨財務處理、環境佈置、器材設備之保管維護及不屬於其他各委員會之事務等事宜。

(六)編纂委員會：負責各學生社團刊物稿件之彙集、校勘與編印等事宜。

(七)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聯繫社團、廣納建議、研究策劃並推廣中心活動。(新增)

聯誼委員會、康樂委員會、學術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服務委員會各設委員及顧問四至十一人(原文為四至六人)，由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遴選簽請訓導主任派任之。

總務委員會、編纂委員會設委員及顧問四至十一人(原文為四至六人)，由本中心主任遴任之。本中心各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本中心主任遴任或總幹事遴選簽請訓導主任派任之。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職掌如左：  
(一)負責各該委員會工作之策劃並監督執行。  
(二)出席學生活動中心工作會議暨社團代表會議，提出工作報告或建議。  
(三)召集委員會。

(四)副主席承主席之指導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第五節 同性質社團召集人(新增)

本中心為推展同性質社團之活動，設左列各同性質社團召集人，由活動中心主任遴選或同性質社團負責人選舉之。

(一)學術性社團召集人：負責全校學術性社團之召集並策劃、推展學術性社團之活動。

(二)康樂性社團召集人：負責全校康樂性社團之召集並策劃、推展康樂性社團之活動。

(三)研究性社團召集人：負責全校研究性社團之召集並策劃、推展研究性社團之活動。

(四)服務性社團召集人：負責全校服務性社團之召集，並策劃、推展服務性社團之活動。

(五)綜合性社團召集人：負責全校綜合性社團之召集並策劃、推展綜合性社團之活動。

(六)同性質社團實際需要，而設置副召集人一至二名；副召集人協助或代理召集人，推廣同性質活動，其人選之產生如第十七條之規定。

首召集人，由上列全體同性質正副召集人中推選一名代表為首召集人，負責督察、策劃全校同性質社團之活動。首召集人，並兼活動中心副總幹事職，參與中心活動。

同性質社團召集人應協助活動中心各委員會推廣全校性之活動。

同性質活動得以該同性質社團名義主辦，活動中心協辦，若係全校性之活動則應由活動中心主任，同性質社團協辦。

第六節 會議

本中心工作會報，以每月一次為原則，會報由學生活動中心主任召集之。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委員會正副主席均應出席，必要時應請同性質社團正副召集人列席。

本中心工作會報之任務如左：  
(一)檢查團務指導委員會交付工作暨社團代表會議案之執行情形。  
(二)籌劃全校活動之辦法並分配各委員會工作。  
(三)聽取各委員會工作報告並檢討得失。  
(四)研討其他交辦事項。

各委員會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委員會主席為當然主席，其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各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協調同類社團之活動計劃。  
(二)籌備全校性之活動。  
(三)策定工作進度，檢討工作得失。

全校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由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為主席，各委員會正副主席社團幹部均應出席，並邀請有關師長列席指導。

全校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任務如左：  
(一)宣達政府及學校之有關政策。  
(二)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之選舉罷免事宜。  
(三)聽取工作報告，檢討工作得失。  
(四)制定工作計劃，檢討工作得失。  
(五)應與應革事項之建議。

第七節 經費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左：  
(一)徵收之學生課外活動費。  
(二)學生活動中心器材租借之收入。  
(三)本校補助經費。

本中心之一切活動費用，須事先呈請核准，其支用情形除每月初旬及中旬應向訓導處結報一次外並公佈之。

學生活動中心工作人員(除外聘之輔導人員及僱用人員)均為義務職。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

本規程經本校團務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總團部暨本校評議會核備，修正亦同。